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回复延期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公司正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查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逐一落实。截至目前，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中，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审查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公司将尽快在2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